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註1)
為安螺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股份^(註2) _____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託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出席貴公司定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
義，就下述議案及其他於該會議上或其續會上為本人／吾等表決的事宜進行投票。代理人應按以下指示
投票^(註4)：

請在合適的方框內加上「✓」號，以顯示閣下擬投票的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已註冊的聯名股東全名。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論。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如有者)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的公證本，須在會議召開指定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託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 如兩位或以上的聯名股東共同持有股份，則有較先權的聯名股東的投票(無論親身抑或透過代理人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而為此而言，投票權的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聯名股東姓名先後次序排列。
- 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